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健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6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46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健全於民國112年9月10日下午9時4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新和街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，駛至同區永安街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經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，依規定應停讓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通過上開街口，適告訴人謝詠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區永安街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閃光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、注意安全、小心通過，即貿然通過上開街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車倒地並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、雙側膝部挫傷、頭部挫傷、右側手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業已與

01 被告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於113年12月2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
02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交簡
03 卷第55至5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4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思源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呂慧娟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